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旭龙物联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20 38398787 Fax: +86 20 38398331
E-mail: guantaog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
大厦 17 楼 1703-1704、1710-1711 室
邮编: 510623

Room1703—1704/1710-1711,R&F Yingxin
Building, No.28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1）观韬穗法意字第 153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1
律师声明.....	2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旭龙物联	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认购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6,280,000（含本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960,000 元（含本数）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纪勇、胡鹏飞、姜绪荣
《股票定向发行说书》	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旭龙物联拟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股份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指除外）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1）观韬穗法意字第 1539 号

致：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业务规则指引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均真实；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在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54286H），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54286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	徐朝荣
注册资本	266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 9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转让。根据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的《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旭龙物联”，证券代码为 4304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发行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架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为纪勇、胡鹏飞、姜绪荣, 均为自然人。经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经过本所律师查核发行人现有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和审议程序, 能够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及严重损害发行人其他权益的情形。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审字【2020】第00584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00803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公告文件等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相关主体所属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含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10日股权登记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97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为3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2名为在册自然人股东，1名为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9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票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发行人在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发行人在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和《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亦未安排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进行优先认购，前述安排合法有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

基金，慈善基金等 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共3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2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2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960,000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纪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21,000,000.00	现金
2	姜绪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14,000,000.00	现金
3	胡鹏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80,000	8,960,000.00	现金
合计		/			6,280,000	43,960,000.00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1、纪勇，身份证信息：3625011968****，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3,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22%。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该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系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姜绪荣，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自2012年10月至今，任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持有公司 3,352,8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859%。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该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系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胡鹏飞，身份证信息：5104031989*****，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现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0%。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该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系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并查询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协议》中保证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3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3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联董事姜绪荣回避表决。

此外，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董事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上述相关内容。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监事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上述相关内容。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股东姜绪荣回避表决。另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上述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业务规则指引1号》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亦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故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并经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 2021年1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指引1号》等法律及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对公司董事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

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1）。

2、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业务规则指引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1）旭龙物联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3）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4）本次发行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6）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情况；

(7)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8) 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相关决策, 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及信息披露程序, 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

(10)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1)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旭龙物联尚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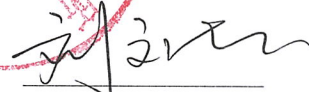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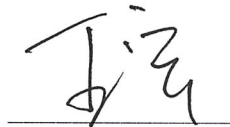
(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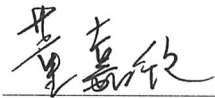


刘文洪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宇



董嘉欣

2021年12月27日